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自願性公告 合作協議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29日，衍生健康醫藥(廣東)有限公司(「衍生廣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紅力同源生物科技(威海)有限公司(「紅力」)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成立新公司彭祖衍生館(廣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品牌管理公司」)。根據合作協議，品牌管理公司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設名為彭祖衍生館的連鎖店，獨家銷售由衍生廣東供應的產品。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訂約方

- (i) 衍生廣東；及
- (ii) 紅力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紅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衍生廣東與紅力將成立品牌管理公司，而品牌管理公司將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衍生廣東將以「彭祖衍生館」註冊商標使用權的實物方式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而紅力將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9,000,000元。因此，衍生廣東及紅力將分別擁有品牌管理公司10%及90%的股權。

根據合作協議，品牌管理公司將於中國開設名為彭祖衍生館的連鎖店，獨家銷售由衍生廣東供應的產品。

品牌管理公司的股權將設有為期3年的禁售期，期間衍生廣東及紅力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股權。衍生廣東有權從紅力購入品牌管理公司股份以取得品牌管理公司的多數股權。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透過成立品牌管理公司並於中國開設廣泛覆蓋的連鎖店，本集團可進一步鞏固產品分銷渠道，並抓握中國迅速發展的保健市場帶來的龐大商機。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合作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不超過5%，合作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少衍

香港，2021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及田珊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傑先生、李祿兆先生及鄧聲興博士。